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18號

原告 鹿繼如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、收狀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力瑜